#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江门安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年新增5000吨聚碳酸酯薄膜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安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3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江门安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5000 吨聚碳酸酯薄膜改扩建项目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表 |
| 一、建设单位情况 | |
| 建设单位（签章） | 江门安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 |
|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 叶翠瑜/13426799168 |
| 二、编制单位情况 | |
|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 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社会信用代码 | 91140100715907204Z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
|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 李璐/ 13902866961 |

1.编制主持人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 签字 |
|---|---|---|
| 李璐 | 00019143 | 李璐 |

2.主要编制人员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 主要编写内容 | 签字 |
|---|---|---|---|
| 李璐 | 00019143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 李璐 |
| | | | |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9143

No.

姓名:

Full Name 李 璐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1-06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5-2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 年 10 月 22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35103500000085061400[illegible]

File No.

#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特对报批江门安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5000 吨聚碳酸酯薄膜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安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年新增5000吨聚碳酸酯薄膜改扩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12
三、环境质量状况 ..... 14
四、评价适用标准 ..... 17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25
七、环境影响分析 ..... 26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36
九、结论与建议 ..... 37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44
附件 2 营业执照 ..... 45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46
附件 4 法人代表身份证 ..... 47
附件 5 江环建[2004]422 号 ..... 48
附件 6 江环审[2013]276 号 ..... 50
附件 7 江环审[2015]362 号 ..... 53
附件 8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 56
附件 9 行政处罚信息及缴款票据 ..... 57
附件 10 监测报告 ..... 62
附件 11 城镇污水排入排管网许可证 ..... 71
附件 12 环评委托书 ..... 73
附件 13 危废合同 ..... 7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79
附图 2 项目附近敏感点示意图 ..... 80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81
附图 4 项目 1#生产车间布置图 ..... 82
附图 5 江门市主城区水环境保护规划图 ..... 83
附图 6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 84
附图 7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 85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86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划图 ..... 87
附图 10 现场停产及设备查封的相片 ..... 88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江门安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5000 吨聚碳酸酯薄膜改扩建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江门安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广东省江门蓬江区群华路 14 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5290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广东省江门蓬江区群华路 14 号</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改扩建</td><td>行业类别</td><td colspan="2">C2921 塑料薄膜制造</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24049.3</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0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25</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5%</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 colspan="2">---</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工业内容和规模：<br>一、项目背景及由来<br>江门安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位于广东省江门蓬江区群华路 14 号（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0426143°，北纬 22.6217045°），公司主要经营聚碳酸酯（PC）薄膜、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脂（PBT）薄膜生产，项目于 2004 年 7 月获得环评批复《关于江门安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的批复（江环建[2004]422 号）》，原批复生产规模为年产 PC 薄膜 1000 吨，PBT 薄膜 200 吨。项目于 2013 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4407032013126652。2013 年扩建 2#车间，用作办公和仓储，扩建后产能不变，于 2013 年 10 月获得环评批复《关于江门安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2#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江环审[2013]276 号）》。2015 年扩建 4#车间，目前空置，使用功能待定，扩建后产能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获得环评批复《关于江门安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4#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江环审[2015]362 号）》。</td></tr>
</table>

**表 1-1　项目建设历程**

| 环评批复号 | 实施内容 | 生产规模和设备变化 | 验收情况 |
| --- | --- | --- | --- |
| 江环建[2004]422 号 | 生产 PC 薄膜、PBT 薄膜新建项目 | 年产 PC 薄膜 1000 吨，PBT 薄膜 200 吨；1 条薄膜生产线 | 于 2013 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4407032013126652 |
| 江环审[2013]276 号 | 扩建 2#车间，用作办公和仓储 | 产能、设备不变 | 已实施，登记表不作验收 |
| 江环审[2015]362 号 | 扩建 4#车间，目前空置，使用功能待定 | 产能、设备不变 | 已实施，登记表不作验收 |

由于市场拓展及企业发展需要，企业在原有生产规模上进行改扩建，增加 3 条生产线，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薄膜不再生产，同时扩大聚碳酸酯薄膜的产量，改扩建后生产规模为年产聚碳酸酯薄膜 6000 吨。新增 3 条线中的 2 条线已于 2015 年投入使用，另外 1 条线尚未投入使用。2018 年 6 月 5 日江门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检查发现江门安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存在未经审批擅自扩建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江门蓬江区环境保护局对企业作出行政处罚，责令企业立即停止扩建的两条生产线的生产运行，未办理相应环保手续前，不得复产。目前江门安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已履行行政处罚，停产整顿，完善环评手续，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待取得环评批复通过后再正式复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4 号令）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保护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十八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47、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门安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委托，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江门安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5000 吨聚碳酸酯薄膜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在现有的 1#车间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前后占地面积不变，占地面积 24049.3 平方米。公司未经审批的 2 条生产线于 2015 年投产，目前已关停作业，待取得环评批复通过后再正式复工。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1-2　项目工程组成**

| 工程类型 | 扩建前 | 扩建后 |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1#用于薄膜生产，设有 1 条生产线；<br>生产车间 2#用作办公和仓储；<br>生产车间 4#空置，使用功能待定 | 生产车间 1#用途不变，改扩建后共设 4 条生产线。原有生产线保留，通过提高自动化程度产能由 1200 吨/条增加至 1500 吨/条。改扩建项目新增 3 条生产线，产能均为 1500 吨/条。<br>生产车间 2#、4#不变 |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仓库位于生产车间 1#、2#内 | 依托现有工程 |
| 公用工程 |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和办公生活供电；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厂，最后排入杜阮河 | 依托现有工程 |
| 环保工程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厂<br>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br>危险废物：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br>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br>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工程 |

**表 1-3　建筑物明细表**

| 建筑物 | 扩建前 | 扩建后 |
|---|---|---|
| 生产车间 1# | 1 层，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高 10 米 | 不变 |
| 生产车间 2# | 1 层，建筑面积约 4548 平方米，高 10 米 | 不变 |
| 生产车间 4# | 6 层，建筑面积约 8130 平方米，高 23.5 米 | 不变 |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 类别 | 名称 | 单位 | 扩建前 | 扩建后 | 增减量 |
|---|---|---|---|---|---|
| 产品产量 | 聚碳酸脂（PC）薄膜 | 吨/年 | 1000 | 6000 | +5000 |
| |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薄膜 | 吨/年 | 200 | 0 | -200 |
| 注：原有 PC 薄膜和 PBT 薄膜在同一条生产线生产，改扩建后 PBT 薄膜不再生产，但不减少设备。 | | | | | |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 类别 | 名称 | 单位 | 扩建前 | 扩建后 | 增减量 |
|---|---|---|---|---|---|
| 原辅材料 |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胶粒 | 吨/年 | 200 | 0 | -200 |
| | 聚碳酸酯胶粒 | 吨/年 | 1000 | 6000 | +5000 |
| | 聚乙烯　PE）薄膜 | 吨/年 | 50 | 300 | +250 |

**聚碳酸酯：**聚碳酸酯（简称 PC）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是一种强韧的热塑性树脂，密度：1.18-1.22 g/cm$^3$，热变形温度：135℃。聚碳酸酯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阻燃 BI 级，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聚碳酸酯耐弱酸，耐弱碱，耐中性油。聚碳酸酯不耐紫外光，不耐强碱。PC 应用领域主要是玻璃装配业、汽车工业和电子、电器工业。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英文名 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简称 PBT）又名聚四亚甲基对苯二甲酸酯（polytetramethylenene terephthalate），是通过对苯二甲酸和 1，4-丁二醇缩聚制成的聚酯。最重要的热塑性聚酯，五大工程塑料之一。PBT 为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半结晶型热塑性聚酯。具有高耐热性、可以在 140℃下长期工作，韧性、耐疲劳性，自润滑、低摩擦系数。不耐强酸、强碱，能耐有机溶剂，可燃，高温下分解。由于这些优良的性能，在汽车、机械设备、精密仪器部件、电子电器、纺织等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

**PE 薄膜：**即聚乙烯薄膜，是指用聚乙烯（英文名 polyethylene，简称 PE）薄膜生产的薄膜。PE 膜具有防潮性，透湿性小。**项目不生产 PE 薄膜，直接外购，利用 PE 薄膜覆在半成品上。**

**4、项目设备清单**

**表 1-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类别 | 名称 | | 单位 | 扩建前 | 扩建后 | 增减量 |
|---|---|---|---|---|---|---|
| 设备 | 薄膜生产线 | | 条 | 1 | 4 | +3 |
| | 其中 | 喂料机 | 台 | 1 | 4 | +3 |
| | | 挤出机 | 台 | 1 | 4 | +3 |
| | | 压延机 | 台 | 1 | 4 | +3 |
| | | 缠绕胶卷机 | 台 | 1 | 4 | +3 |
| | 分切机 | | 台 | 1 | 4 | +3 |
| | 抽真空水环泵 | | 台 | 1 | 1 | 0 |
| | 冷冻机 | | 台 | 1 | 1 | 0 |
| | 冷却塔 | | 座 | 0 | 2 | +2 |

**5、能耗情况**

项目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1-7　项目水电能源消耗一览表**

| 类别 | 名称 | 单位 | 扩建前 | 扩建后 | 增减量 |
|---|---|---|---|---|---|
| 能耗 | 生活用水 | 吨/年 | 504 | 1080 | +576 |
| | 生产用水 | 吨/年 | 0 | 345.6 | +345.6 |
| | 电 | 万度/年 | 100 | 300 | +2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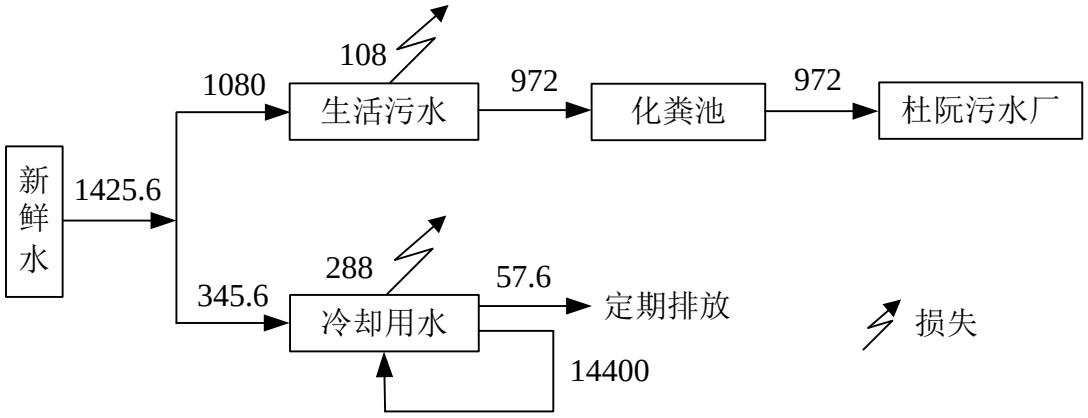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扩建后水平衡图（单位：t/a）**

**6、总平面布置**

项目 1#生产车间主要包含入料室、薄膜生产线、机修室、车间办公室、仓库。区域划分明确，人流、物流线路清晰，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7、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扩建前项目从业人数 42 人，扩建后员工人数为 90 人；扩建前后工作制度不变，年工作日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不设住宿和食堂。

**三、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指导目录（2014 年本）》、《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定期排放，属清净下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最终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江门市黑臭水体整治方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第一类工业用地（附图 7），本次项目在原有车间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一类工业用地为对居住和公共设施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用地。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行业，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冷却水定期排放，属清净下水，项目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方面基本无干扰和污染，符合一类工业用地的使用范围。根据不动产权证（粤（2017）江门市 0032161 号），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附件 3）。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

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江门蓬江区群华路 14 号，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水体，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3、与地区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2018-2020 年）》要求“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采取车间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因地制宜采用回收、焚烧等有机废气末端治理技术，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设置收集效果良好的集气罩，集中排风并导入“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各排气筒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标准，符合该政策要求。

**（2）与《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2017]305 号）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2017]305 号）要求“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行业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应达到 90%以上”。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 90%，符合该政策要求。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 类别 |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符合性 |
| --- | --- | --- |
| 生态保护红线 |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广东省江门蓬江区群华路 14 号，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项目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 符合 |
| 环境质量底线 |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与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 符合 |
| 资源利用上线 |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符合 |
|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不属于江门市负面清单，属于允许类，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 符合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蓬江区群华路 14 号。项目东南侧为道路，西南侧为空地，东北侧为冠侨汽车修理厂，西北侧为山地。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是周围厂企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其中包括以下环境问题：①冠侨汽车修理厂，主要从事汽车修理，主要污染为机械噪声；②江门博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研究、产销五金制品，机电产品，五金工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主要污染物为机械噪声。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厂，最后排入杜阮河，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噪声环境状况良好。选址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大气环境状况良好。项目选址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状况较好。

**1、扩建前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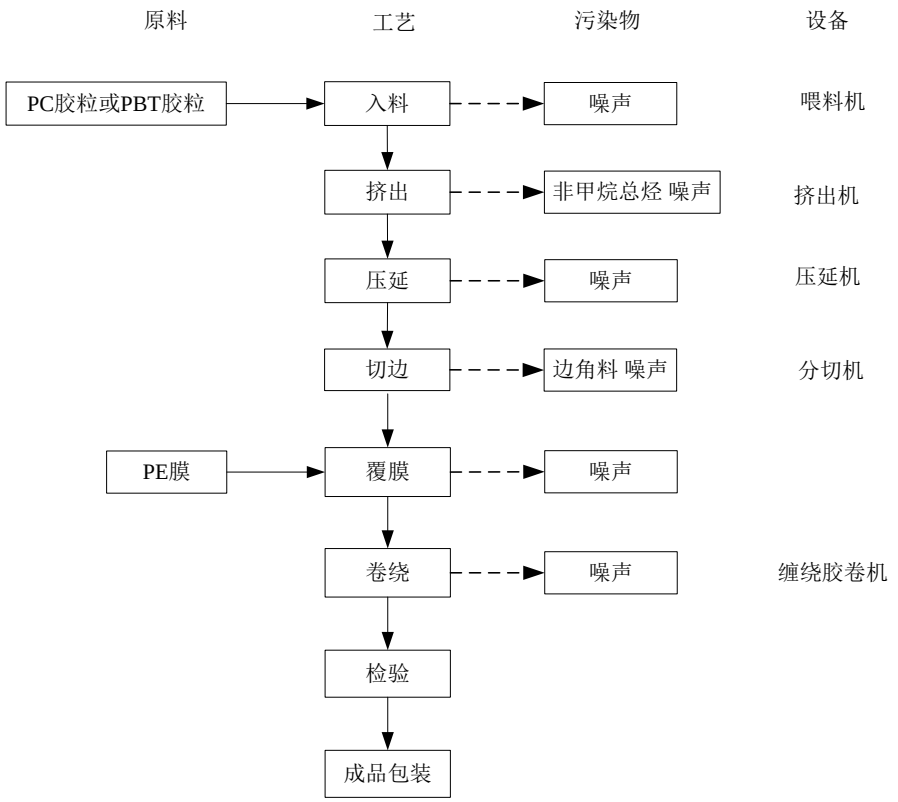


**图1-1　扩建前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入料：原料由喂料机料斗进入料筒；

（2）挤出：原料在料筒中熔融，然后在螺杆的作用下向前输送。螺杆使材料产生压缩、熔融和塑化。当熔体抵达料筒末端时经过一个过滤网，进入具有一定形状的口模，然后成型为与口模形状相似的连续体。连续体在牵引装置的牵引下，通过对牵引速度的控制，物料离开挤出机进入压延工序；

（3）压延：物料在压延机中被压成一定厚度和一定断面形状的半成品；

（4）切边：半成品通过切边机切成想需要的尺寸；

（5）覆膜：把 PE 保护膜放卷后碾压贴在半成品上；

（6）卷绕：覆膜后用卷绕机卷成筒状，通过检验后包装入库。

**2、扩建前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

扩建前项目的主要污染物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挤出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生产过程中的噪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水污染源**

项目扩建前不设饭堂和宿舍，员工人数为 42 人，年工作 300 天，参照《广东省

用水定额》（DB44/26-2001），用水定额为（不舍宿舍和食堂）40L/（人×d）计算，则扩建前员工的生活用水量约 504 $m^3$/a，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3.6$m^3$/a，根据有关资料对比估算，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_{Cr}$ 250mg/L、$BOD_5$ 150mg/L、SS 200mg/L、氨氮 30mg/L，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厂，尾水排入杜阮河。

**表 1-9　扩建前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 污染物 / 废水量 | | $COD_{Cr}$ | $BOD_5$ | SS | 氨氮 |
|---|---|---|---|---|---|
| 产生量 453.6 $m^3$/a | 浓度（mg/L） | 250 | 150 | 20 | 30 |
| | 产生量（t/a） | 0.1134 | 0.0680 | 0.0907 | 0.0136 |
| 排放量 453.6 $m^3$/a | 浓度（mg/L | 200 | 100 | 100 | 20 |
| | 排放量（t/a） | 0.0907 | 0.0454 | 0.045 | 0.0090 |

**（2）大气污染源**

项目扩建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是胶粒在挤出压缩、熔融和塑化时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根据项目产品的特点，确定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考美国环保局推荐数据 0.35 kgNMHC/t，即胶粒热熔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 kg/t 树脂原料，扩建前原料用量为 1200 t/a，计算得扩建前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共计 0.42 t/a。

扩建前项目采用局部排风捕集措施，在产生源处，配置局部排风罩，根据《广东省石油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收集效率按 40%计。项目设置 1 套处理量为 5000 $m^3$/h 的 UV 光解装置，装置由波长为 185 mm 的低压 UV 灯管筑成，设计处理效率 40%，最终通过 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UV 光解装置设计参数、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10　项目 UV 光解装置设计参数**

| 装置 | 处理风量（$m^3$/h） | 设备尺寸（截面积*长度） | 停留时间 |
|---|---|---|---|
| UV 光解 | 5000 | 2 $m^2$*1 m | 1.5 s |

**表 1-11　扩建前有机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 产生总量 (t/a) | 有组织排放 | | | | | | 无组织排放量 (t/a) |
|---|---|---|---|---|---|---|---|
| | 风量 ($m^3$/h) | 收集量 (t/a) | 产生浓度 (mg/$m^3$) | 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 (mg/$m^3$) | |
| 0.42 | 5000 | 0.168 | 4.67 | 0.1 | 0.014 | 2.8 | 0.252 |

注：每天工作 24h，年工作 300 天。

**（3）噪声污染源**

挤出机、切边机、喂料机和卷绕机等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5dB(A)之间。

**（4）固体废弃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扩建前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加工边角废料、废包装料、员工生活垃圾、废矿物油。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 1.2 t/a、废包装物料量约 2 t/a。项目员工的办公垃圾按 0.5kg/人 d 计算，项目员工人数为 42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约 6.3 t/a。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0.1 t/a。加工边角废料、废包装料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回收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矿物油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扩建前项目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如下表1-12。

**表 1-12　项目扩建前污染物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 种类 | 项目 | 污染物 | 产生量 | 排放量 | 排放浓度 | 防治措施 | 治理效果 |
|---|---|---|---|---|---|---|---|
| 水污染物（t/a） | 生活污水 453.6 t/a | $COD_{Cr}$ | 0.1134 | 0.0907 | 200mg/L |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厂 |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
| | | $BOD_5$ | 0.0680 | 0.0454 | 100mg/L | | |
| | | SS | 0.0907 | 0.0454 | 100mg/L | | |
| | | 氨氮 | 0.0136 | 0.0090 | 20mg/L | | |
| 大气污染物（t/a） | 非甲烷总烃 | 有组织 | 0.168 | 0.1 | 4.67 | 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放 |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
| | | 无组织 | 0.252 | 0.252 | —— | | |
| 噪声 | 生产设备 | 噪声 | 75~90 dB(A) |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 | 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 | GB 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 固体废物（t/a） | 生产过程 | 边角料 | 1.2 | 0 | — | 交废品回收商回收 | 符合要求 |
| | | 包装废品 | 2 | 0 | — | | |
| | 办公 | 生活垃圾 | 6.3 | 0 | —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
| | 设备维护 | 废矿物油 | 0.1 | 0 | — | 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 | |

| | | | | | | | |
|---|---|---|---|---|---|---|---|
| | | | | | | 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

**（5）原有环保要求落实情况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①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表 1-13　项目实际环境工程与审批要求变化情况**

| 内容 | 环评报告表的批复要求 | 实际建设情况 | 落实情况 |
|---|---|---|---|
| 水污染 | 必须采取措施防治废水污染，外排废水必须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级标准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厂，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 符合要求 |
| 大气污染 | 外排废气必须集中处理，并必须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的要求，外排恶臭气体必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 外排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空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 | 已落实 |
| 噪声污染 | 必须采取措施防治噪声，外排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 类标准 | 项目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噪声标准要求。 | 已落实 |
| 固废污染 | 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必须按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 项目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加工边角废料、废包装料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回收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矿物油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已落实 |

②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单位在挤出机排气口设置集气装置，统一收集后的废气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40%。现有工程废气处理效率不符合地区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本次改扩建对有机废气的净化处理进行整改，改扩建后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处理效率 90%。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蓬江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东经 110°54′55″至 113°39′52″、北纬 22°33′33″至 22°48′34″之间，东隔西江与佛山市、中山市相望，西与新会区、西北与鹤山市相连，南与江海区为邻。

江门市蓬江区境内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呈波浪起伏，逐渐倾斜。西北属半丘陵区，为低山丘陵和宽谷；有天沙河纵贯全境，中部为狭长的河流冲积平原，残丘、台地零星分布其间；东南为西江堆积三角洲平原。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西北部丘陵地带由侏罗纪地层组成；中部丘陵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婆髻山为白垩系下统百足山下亚群。在河流及平原区为第四纪全新统沉积地层，总体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西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低山丘陵地土壤风化层较厚，其上层为赤红壤。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河谷丘陵平川和河网平原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展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和河网区大部分低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部分土地现已经开发为城市建设用地。

江门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根据 2001-2005 年气象观测资料，近五年的平均气温为 22.9℃，月平均气温以 1～2 月最低，7～8 月最高。极端最高气温是 38.3℃，极端最低气温是 2.7℃。年平均气压为 1008.9hPa。平均年降雨量 1589.5 毫米，雨日 181 日，最大日降雨量 169.2 毫米，每年 2～3 月常有低温阴雨天气出现，降雨多集中在 5～9 月，形成明显的雨季汛期。受海洋性气候影响，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6%，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23.6 小时，日照率为 41%，年平均蒸发量 1759 毫米。

流经蓬江区境内的主要河流有西江干流的西海水道、江门河和天沙河。天沙河是江门河的支流，发源于鹤山市雅瑶镇观音障山，流域面积 290.6 平方公里，干流长度 49 公里，河床比降 1.32‰，在东炮台及江咀两处汇入江门河。其中下游为感潮河段，具有防洪、排涝、灌溉、航运等功能。天沙河 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耙冲闸断面为 2.17$m^3$/s、农药厂旧桥断面为 0.63$m^3$/s。江门河由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水，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江门河流域面积

313 平方公里，干流全长 23 公里，平均坡降 0.5‰，平均河宽 70 米。江门河 90%保证率下最 10 枯月平均流量为 25.7$m^3$/s。洪水期由北街水闸控制，最大下泄量不超过 600$m^3$/s。江门河因同时受磨刀门和崖门潮汐影响，水文状况较复杂。

项目纳污河流是天沙河的支流杜阮水，发源于镇西部山地大牛山的自东侧，之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天沙河，杜阮水全长约 20 公里，杜阮水径流线短，上中游地势较高，河道纵坡为 0.32‰。上游有那咀中型水库和那围、兰石、凤飞云三个中型小水库，控制集雨面积存 19.9 公里一年中流量变化较大，夏季最大雨洪流量达 382，冬枯季节较少，在中游瑶村河段实测的结果是：平均河宽 6 米，平均水深为 0.25 米，平均流速为 0.28。

蓬江区内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经初步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未发现有国家和地方政府划定的自然保护区及珍稀濒危动植物资源。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 序 | 功能区类别 | 判别依据 | 功能区属性 |
|---|---|---|---|
| 1 | 水环境功能区 |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杜阮污水处理厂项目环保资料的函》的复函（江环函[2008]183 号 | 杜阮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
| 2 |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 《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 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地下功能区划（文本） | 项目所在地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III 类标准 |
| 3 |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 |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4 | 声环境功能区 |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 | 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
| 5 | 基本农田保护区 |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国办函 2012]50 号文） | 否 |
| 6 |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 号） | 否 |
| 7 |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 | 否 |
| 8 | 三河、三湖、两控区 | 《关于印发〈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环发[1998]86 号文） | 是，两控区 |
| 9 | 是否水源保护区 | — | 否 |
| 10 |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 — | 是，杜阮污水厂纳污范围 |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市区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

年平均浓度为 12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38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平均浓度为 6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 1.3 毫克/立方米，以上 4 项指标的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_3$-8h-90per）为 193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 37 微克/立方米，未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3-3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 序号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单位 | 现状浓度 | 标准值 | 达标情况 |
|---|---|---|---|---|---|---|
| 1 | 二氧化硫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μg/m$^3$ | 12 | 60 | 达标 |
| 2 | 二氧化氮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μg/m$^3$ | 33 | 40 | 达标 |
| 3 | $PM_{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μg/m$^3$ | 60 | 70 | 达标 |
| 4 | $PM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μg/m$^3$ | 37 | 35 | 不达标 |
| 5 | CO |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 mg/m$^3$ | 1.3 | 4 | 达标 |
| 6 | $O_3$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 mg/m$^3$ | 193 | 160 | 不达标 |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17 年江门市地区基本污染物中 $PM_{2.5}$ 年平均值和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项目引用《江门盈江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水性喷墨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号：江环审〔2016〕161 号）中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24 日对杜阮河的水温、pH 值、DO、$COD_{Cr}$、$BOD_5$、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SS 共 10 项指标的监测。

**表 3-2　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DO、水温除外）**

| 测点编号及地址 | 采样时间 | 监测项目 | | | | | | | |
|---|---|---|---|---|---|---|---|---|---|
| | | 水温 | DO | pH | BOD | 氨氮 | 总磷 | 石油类 | COD |
| 杜阮污水厂尾水排放口 | 2016 年 8 月 15 日 | 24.5 | 4. | 6.2 | .5 | 4.2 | 0.15 | 0.35 | 25 |

| | | | | | | | | | |
|---|---|---|---|---|---|---|---|---|---|
| IV 类标准 | - | - | - | 6-9 | ≤6 | ≤1.5 | ≤0.3 | ≤0.5 | ≤30 |
| 标准指数 | - | - | ≥3 | 0.8 | 1.08 | 2.8 | 0.5 | 0.7 | 0.83 |

由上表数据可知，杜阮河监测断面除 BOD、氨氮分别超标 0.08 倍和 1.8 倍外，其余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故本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状况一般。

**4、声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7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7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 序号 | 敏感点名称 | 方位 | 距离注（m） | 敏感点属性 | 敏感点规模 | 保护级别 |
|---|---|---|---|---|---|---|
| 1 | 延安村 | 东北 | 470 | 经济合作社 | 约 200 人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 2 | 五邑碧桂园 | 北 | 700 | 小区 | 约 5000 人 | |
| 3 | 群星村 | 东北 | 860 | 行政村 | 约 5000 人 | |
| 4 | 星福尚岭 | 东北 | 1030 | 小区 | 约 2000 人 | |
| 5 | 东华村 | 东北 | 870 | 自然村 | 约 500 人 | |
| 6 | 灏景园 | 南 | 800 | 小区 | 约 5000 人 | |
| 7 | 骏景湾 | 东南 | 1400 | 小区 | 约 5000 人 | |
| 8 | 市公安局 | 东南 | 1070 | 政府机关 | 约 300 人 | |

注：敏感点距离为与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 IV 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部分）**

**单位：mg/L，pH 除外**

| 项目 | pH | $BOD_5$ | CODcr | 氨氮 | 溶解氧 |
|---|---|---|---|---|---|
| 标准值 | 6-9 | ≤6 | ≤30 | ≤1.5 | ≥3 |

2、大气：$SO_2$、$NO_2$、$PM_{10}$、$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TVOC 质量标准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表 1 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1 小时均值≤2.0mg/$m^3$。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部分）**

| 执行标准 | 污染物名称 | 取值时间 | 二级标准 | 单位 |
|---|---|---|---|---|
| GB 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 二氧化硫（$SO_2$） | 年平均 | 60 | μg/m³ |
| | | 24 小时平均 | 150 | |
| | | 1 小时平均 | 500 | |
| | 二氧化氮（$NO_2$） | 年平均 | 40 | |
| | | 24 小时平均 | 80 | |
| | | 1 小时平均 | 200 | |
| |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 年平均 | 70 | |
| | | 24 小时平均 | 150 | |
| | 总悬浮颗粒物 | 年平均 | 200 | |
| | | 24 小时平均 | 300 | |
| GB/T 18883-2002 | TVOC | 8 小时均值 | 0.6 | mg/m³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非甲烷总烃 | 1 小时均值 | 2 | mg/m³ |

3、噪声：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表 4-3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 类别 | pH | COD（mg/L） | BOD（mg/L） | SS（mg/L） | 氨氮（mg/L） |
|---|---|---|---|---|---|
|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 6~9 | 300 | 130 | 200 | 25 |

2、项目工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较严者。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0 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4.2 kg/h（项目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23.5m，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 50%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为 4.0 mg/m$^3$。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

3、噪声：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控制。

| | |
|---|---|
| 总量控制指标 | 生活污水不建议分配总量。<br>结合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br>项目扩建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现执行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均未核定其 VOCs 排放总量，故扩建前 VOCs 排放总量根据扩建前的实际生产情况进行计算（见第一章扩建前污染源强计算）。根据第一章计算，扩建前有机废气（VOCs）排放总量为 0.352 t/a，则核定扩建前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352 t/a。改扩建后有机废气（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 0.200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5 t/a，合计 0.305 t/a。改扩建后不新增 VOCs 排放总量。建议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按照 0.305 t/a 执行。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改扩建后，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薄膜不再生产，同时扩大聚碳酸酯薄膜的产量。生产工艺不变，详见第一章扩建前生产工艺。

**污染源强分析**

**1、水污染源**

（1）生活污水

项目不设饭堂和宿舍，扩建工程新增 48 人，扩建后员工人数为 90 人，年工作 300 天，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26-2001），用水定额为（不舍宿舍和食堂）40L/（人×d）计算，则扩建项目员工新增的生活用水量约 576 $m^3$/a，扩建后生活用水量约 1080 $m^3$/a。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扩建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72 $m^3$/a，根据有关资料对比估算，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_{Cr}$ 250 mg/L、$BOD_5$ 150 mg/L、SS 200 mg/L、氨氮 30 mg/L，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

**表 5-1　改扩建后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 污染物 / 废水量 | | $COD_{Cr}$ | $BOD_5$ | SS | 氨氮 |
|---|---|---|---|---|---|
| 扩建后产生量 972 $m^3$/a | 浓度（mg/L） | 250 | 150 | 200 | 30 |
| | 产生量（t/a） | 0.2430 | 0.1458 | 0.1944 | 0.0292 |
| 扩建后排放量 972 $m^3$/a | 浓度（mg/L） | 200 | 100 | 100 | 20 |
| | 排放量（t/a） | 0.1944 | 0.0972 | 0.0972 | 0.0194 |

（2）冷却废水

生产线配 2 台冷却塔作为辅助设备。生产过程中需用自来水对挤出机进行冷却，冷却用水通过车间外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需适当地加入新鲜水补充因蒸发而损失的水分，每台冷却塔的冷却水量约 1.0 $m^3$/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排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0.4%，新鲜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4%。生产使用时间约 24 h/d，

年工作日 300 天，故 2 台冷却塔的总循环水量为 14400 $m^3/a$，新鲜水补充量为 345.6 $m^3/a$，其中蒸发水量约 288 $m^3/a$，定期排水量为 57.6 $m^3/a$，可作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不计入项目污水排放量。

**2、大气污染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是胶粒在熔融、挤出压缩和塑化时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熔融管道密闭，有机废气主要通过挤出机排气口排出（图 5-1）。根据项目产品的特点，确定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考美国环保局推荐数据 0.35kgNMHC/t，即塑料热熔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扩建后原料用量为 6000 t/a，计算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共计 2.1 t/a。生产线为全封闭式无尘车间（图 5-1），采用全密闭式负压排放，根据《广东省石油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收集效率按 95%计。设计风量 15000 $m^3/h$，统一收集后的废气经一个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处理效率达 90%，最终通过 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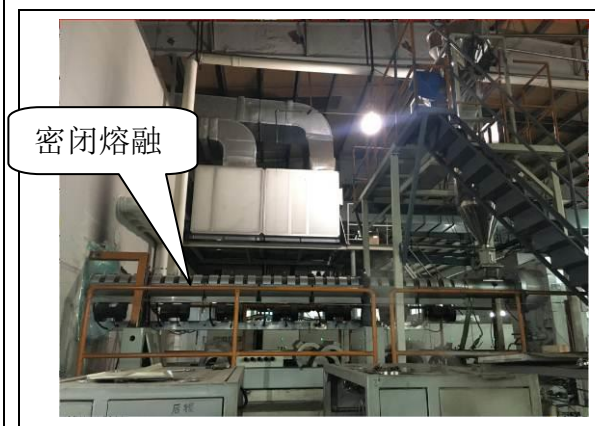


密闭熔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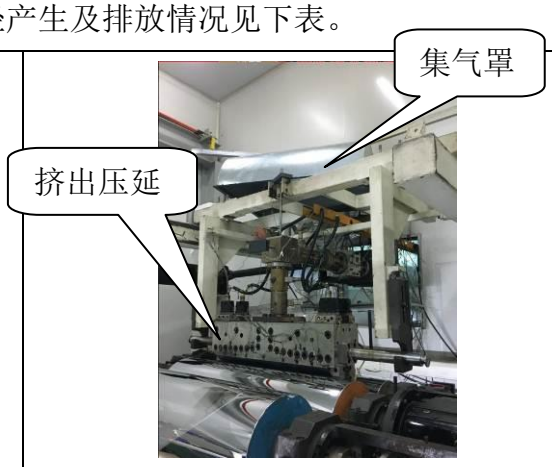


挤出压延

全密闭无尘车间

全密闭无尘车间

**图 5-1　生产现场情况图**

**表 5-2　扩建后有机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 产生总量(t/a) | 有组织排放 | | | | | | 无组织排放量(t/a) |
|---|---|---|---|---|---|---|---|
| | 风量($m^3$/h) | 收集量(t/a) | 产生浓度(mg/$m^3$) | 排放量(t/a)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浓度(mg/$m^3$) | |
| 2.1 | 15000 | 1.995 | 18.47 | 0.2 | 0.0277 | 1.85 | 0.105 |

注：每天工作 24h，年工作 300 天。

**表 5-3　扩建前后有机废气排放变化情况**

| 扩建前排放量(t/a) |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 扩建工程排放量(t/a) | 扩建后排放量(t/a) | 变化量(t/a) |
|---|---|---|---|---|
| 0.352 | 0.291 | 0.244 | 0.305 | -0.047 |

**3、噪声污染源**

挤出机、切边机、喂料机、卷绕机、冷却塔等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5dB(A)之间。

**表 5-4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单位：dB(A)**

| 序号 | 排放源 | 数量 | 噪声级 1m 处〔dB(A)〕 |
|---|---|---|---|
| 1 | 喂料机 | 4 | 75~85 |
| 2 | 挤出机 | 4 | 70~80 |
| 3 | 压延机 | 4 | 70~80 |
| 4 | 缠绕胶卷机 | 4 | 70~80 |
| 5 | 分切机 | 4 | 75~85 |
| 6 | 抽真空水环泵 | 1 | 75~85 |
| 7 | 冷冻机 | 1 | 85~95 |
| 8 | 冷却塔 | 2 | 85~95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加工边角废料、废包装料、员工生活垃圾、废矿物油、废活性炭。

（1）边角料

类比现有工程，扩建后加工边角废料产生量约 6 t/a。加工边角废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2）废包装料

类比现有工程，扩建后废包装料产生量约 10 t/a。废包装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生活垃圾

办公垃圾按 0.5 kg/人•d 计，项目员工人数为 90 人，年生产 300 天，计算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5 t/a。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4）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采用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经工程分析计算，按照每 1kg 活性炭 VOCs 平衡吸附量为 0.33kgVOCs/1kg 活性炭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4 t/a。活性炭每 6 个月更换一次计算，每次更换量为 2 t/a，则年耗活性炭量为 4 t，能满足对活性炭需求量以保证处理效率。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5）废矿物油

类比现有工程，扩建后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0.5 t/a。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表 5-5　危险废物排放情况**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吨/年)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周期 | 危险特性 | 贮存或处置 |
|---|---|---|---|---|---|---|---|---|---|---|
| 废活性炭 | 其他废物 | HW49 | 4 | 废气处理 | 固态 | 碳、有机物 | 有机物 | 2 次/年 | 毒性、感应性 | 项目暂存在危废间、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
| 废矿物油 |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HW08 | 0.5 | 设备维护 | 液态 | 有机物 | 有机物 | 1 次/年 | 毒性、易燃性 | |

**表 5-6　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三本帐”统计**

| 类型 | 项目 | | 扩建前排放量 | 扩建工程 | | | 以新带老削减排放量 | 扩建后排放量 | 增减量 |
|---|---|---|---|---|---|---|---|---|---|
| | | | | 产生量 | 削减量 | 排放量 | | | |
| 废水（t/a） | 生活污水 | 废水量（$m^3/a$） | 453.6 | 518.4 | 0 | 518.4 | 0 | 972 | +518.4 |
| | | $COD_{Cr}$ | 0.0907 | 0.1296 | 0.0259 | 0.1037 | 0 | 0.1944 | +0.1037 |
| | | $BOD_5$ | 0.0454 | 0.0778 | 0.026 | 0.0518 | 0 | 0.0972 | +0.0518 |
| | | SS | 0.0454 | 0.1037 | 0.0519 | 0.0518 | 0 | 0.0972 | +0.0518 |
| | | 氨氮 | 0.0090 | 0.0156 | 0.0052 | 0.0104 | 0 | 0.0194 | +0.0104 |
| 废气（t/a） | 有机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0.352 | 1.68 | 1.436 | 0.244 | 0.291 | 0.305 | -0.047 |
| 固废（t/a） | 一般工业固废 | | 0 | 12.8 | 12.8 | 0 | 0 | 0 | 0 |
| | 生活垃圾 | | 0 | 7.2 | 7.2 | 0 | 0 | 0 | 0 |
| | 危险废物 | | 0 | 4.5 | 4.5 | 0 | 0 | 0 | 0 |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内容<br>类型 | 排放源 | 污染物名称 | |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
|---|---|---|---|---|---|
| 大气污染物 | 挤出工序 | 非甲烷总烃 | 有组织 | 18.47mg/m$^3$, 1.995t/a | 1.85 mg/m$^3$,0.2 t/a |
| | | | 无组织 | 0.105 t/a | 0.105 t/a |
| 水污染物 | 生活污水(972m$^3$/a) | $COD_{Cr}$ | | 250 mg/L, 0.2430 t/a | 200 mg/L, 0.1944 t/a |
| | | $BOD_5$ | | 150 mg/L, 0.1458 t/a | 100 mg/L, 0.0972 t/a |
| | | 氨氮 | | 200 mg/L, 0.1944 t/a | 100 mg/L, 0.0972 t/a |
| | | SS | | 30 mg/L, 0.0292 t/a | 20 mg/L, 0.0194 t/a |
| 固体废物 | 生产过程 | 边角料 | | 6 t/a | 0 |
| | 包装 | 包装废物 | | 10 t/a | 0 |
| | 员工 | 生活垃圾 | | 13.5 t/a | 0 |
|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 | | 4 t/a | 0 |
| | | 废矿物油 | | 0.5 t/a | |
| 噪声 | 生产设备 | 噪声 | | 70~95dB(A) | 2 类：昼间≤60dB(A)<br>夜间≤50dB(A) |
| 其他 | | | | | |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 七、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回顾性分析**

**1、废水**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厂，尾水排入杜阮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

原有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原有项目挤出机、切边机、喂料机和卷绕机等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厂房墙壁的阻挡消减、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原有项目加工边角废料、废包装料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回收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矿物油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项目扩建前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采取相关的环境保护对策，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总体而言，产生的污染对环境影响不大。

**以新带老措施：**《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2017]305 号）要求“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行业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应达到 90%以上”。原有项目有机废气的去除率为 40%，不能满足要求，本次改扩建对有机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进行整改，改扩建后净化效率 90%。

**二、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 972 $m^3/a$，这部分废水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BOD_5$、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对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是胶粒在挤出压缩、熔融和塑化时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生产位于全封闭式无尘车间，有机废气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达到 90%，风机总风量约为 15000 $m^3$/h。

根据上述工程治理，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2 t/a，排放速率为 0.0277 kg/h，排放浓度为 1.85 mg/$m^3$；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5 t/a，排放速率为 0.0277 kg/h，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4 kg/h。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较严者，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0 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4.2 kg/h，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为 4.0 mg/$m^3$，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废气治理设施工作原理：**

①UV 光解

采用大功率高能紫外放电管，发出的紫外线波长主要为 170 nm 及 184.9 nm，光子能量分别为 742 KJ/mol 和 647 KJ/mol，发出比污染物质分子的结合能力强的光子能，可以高效裂解切断污染物质分子的分子键，对有机废气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挥发性有机物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同时也可去除挥发性气体中的恶臭气味，对有机化合物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40%左右。

项目设置 1 套处理量为 15000 $m^3$/h 的 UV 光解装置，装置由波长为 185 mm 的低压 UV 灯管筑成，通过 UV 装置时利用过风截面变大，确保废气在装置内降解氧化时间为 1 s 以上。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由于固体吸附剂（活性炭）和废气中的有机物之间存在分子间引力，废气有机物能被活性炭吸附，从而使气体得到净化。

项目使用的蜂窝式活性炭，因其表面积大、微孔发达、孔径分布广、吸附容量大、速度快，同时再生容易快，脱附彻底的优点，对有机化合物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80%左右。项目设置 1 套理量为 15000 $m^3$/h 的活性炭吸附箱。一般有机废气停留在活性炭箱时间为 0.5s-2s。设计性炭箱填充量为 6 $m^3$，根据活性炭密度约为 400 kg/$m^3$，设计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2 t。

**表 7-1　项目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设计参数**

| 装置 | 处理风量（$m^3/h$） | 设备尺寸（截面积*长度） | 停留时间 |
|---|---|---|---|
| UV 光解 | 15000 | 3 $m^2$*2 m | 1.5 s |
| 活性炭 | 15000 | 3 $m^2$*2 m | 1.5 s |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评价等级的划分方法，选择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作为评价因子，通过估算模式，计算每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P_i=C_i/C_{0i}\times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3$；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μg/$m^3$；

估算模式计算参数和判定依据见下表及下图。

**表 7-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 评价工作等级 |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
|---|---|
| 一级 | Pmax≥10% |
| 二级 | 1%≤Pmax≤10% |
| 三级 | Pmax<1% |

**表 7-3　评价因子和标准表**

| 执行标准 | 评价因子 | 取值时间 | 标准值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非甲烷总烃 | 1 小时均值 | 2 mg/m³ |

**表 7-4　估算模式参数表**

| 参数 | | 取值 |
|---|---|---|
| 城市/农村选项 | 城市/农村 | 城市 |
| |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80 万 |
| 最高环境温度/℃ | | 38.3 |
| 最低环境温度/℃ | | 2.5 |
| 土地利用类型 | | 城镇外围 |
| 区域湿度条件 | | 潮湿 |
| 是否考虑地形 | 考虑地形 | 否 |
|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 是/否 | 否 |
| | 海岸线距离/m | |
| | 海岸线方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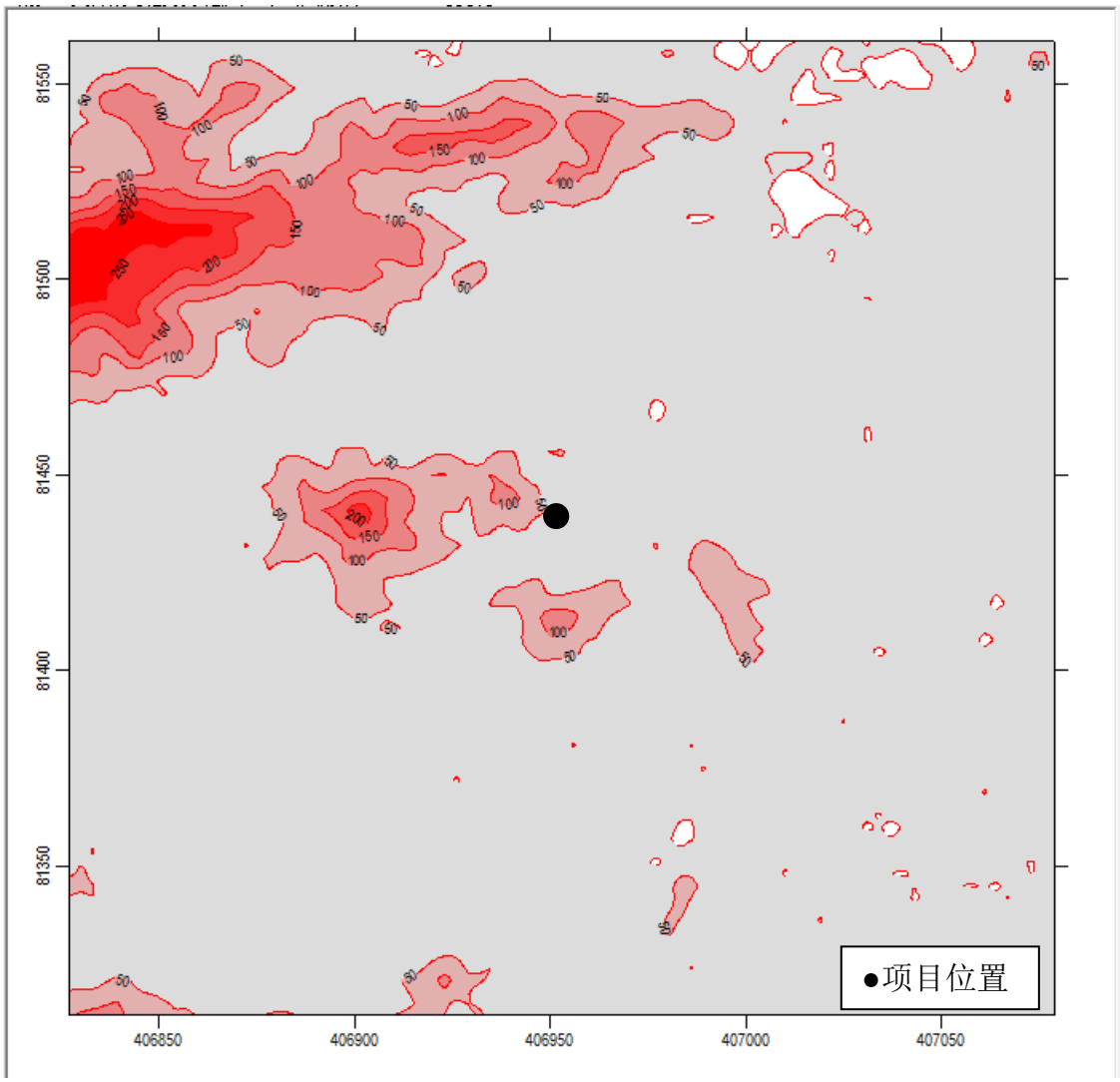
81550
81500
81450
81400
81350
406850
406900
406950
407000
407050
●项目位置

**图 7-1　等高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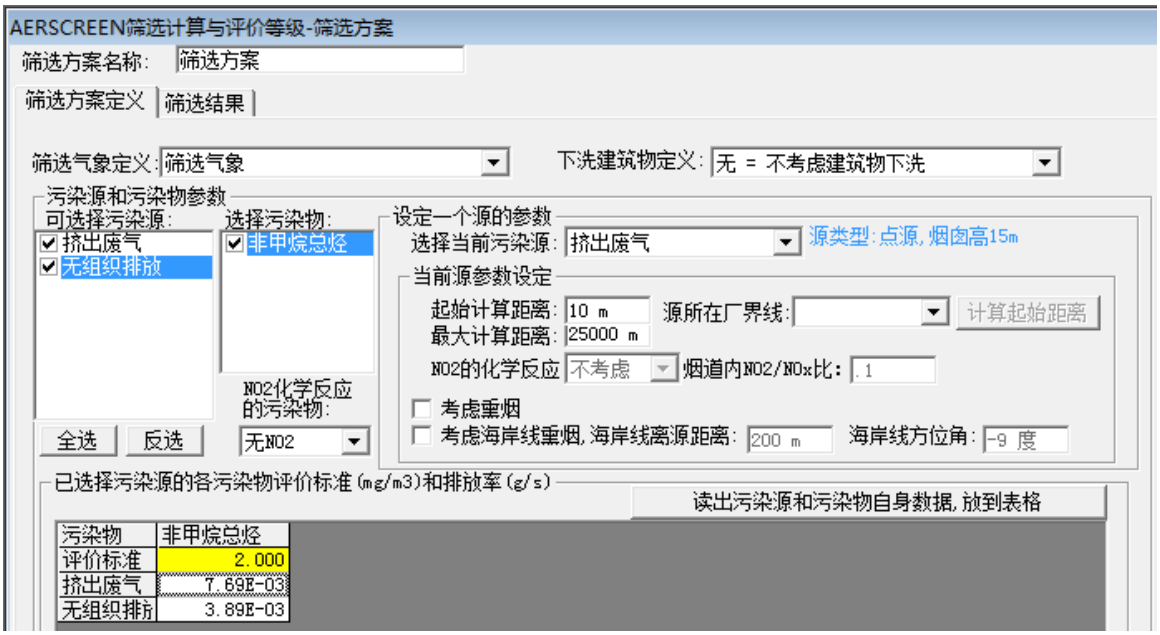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筛选气象定义: 筛选气象
下洗建筑物定义: 无 = 不考虑建筑物下洗
污染源和污染物参数
可选择污染源:
挤出废气
无组织排放
选择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NO2化学反应的污染物:
无NO2
全选
反选
设定一个源的参数
选择当前污染源: 挤出废气
源类型:点源,烟囱高15m
当前源参数设定
起始计算距离: 10 m
源所在厂界线:
计算起始距离
最大计算距离: 25000 m
NO2的化学反应 不考虑
烟道内NO2/NOx比: .1
考虑重烟
考虑海岸线重烟,海岸线离源距离: 200 m
海岸线方位角: -9 度
已选择污染源的各污染物评价标准(mg/m3)和排放率(g/s)
读出污染源和污染物自身数据,放到表格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评价标准 2.000
挤出废气 7.69E-03
无组织排放 3.89E-03

**图 7-2　AERSCREEN 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表 7-5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结果表**

| 下风向距离/m | 有组织排放 | | 无组织排放 | |
|---|---|---|---|---|
| | 预测质量浓度/（μg/m$^3$） |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μg/m$^3$） | 占标率/% |
| 50 | 0.001752 | 0.09 | 0.007533 | 0.38 |
| 75 | 0.001344 | 0.07 | 0.00713 | 0.36 |
| 100 | 0.001898 | 0.09 | 0.005247 | 0.26 |
| 150 | 0.001818 | 0.09 | 0.003139 | 0.16 |
| 200 | 0.001492 | 0.07 | 0.002146 | 0.11 |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 0.00198 | 0.10 | 0.007741 | 0.39 |
| $D_{10\%}$最远距离/m | 113 | | 5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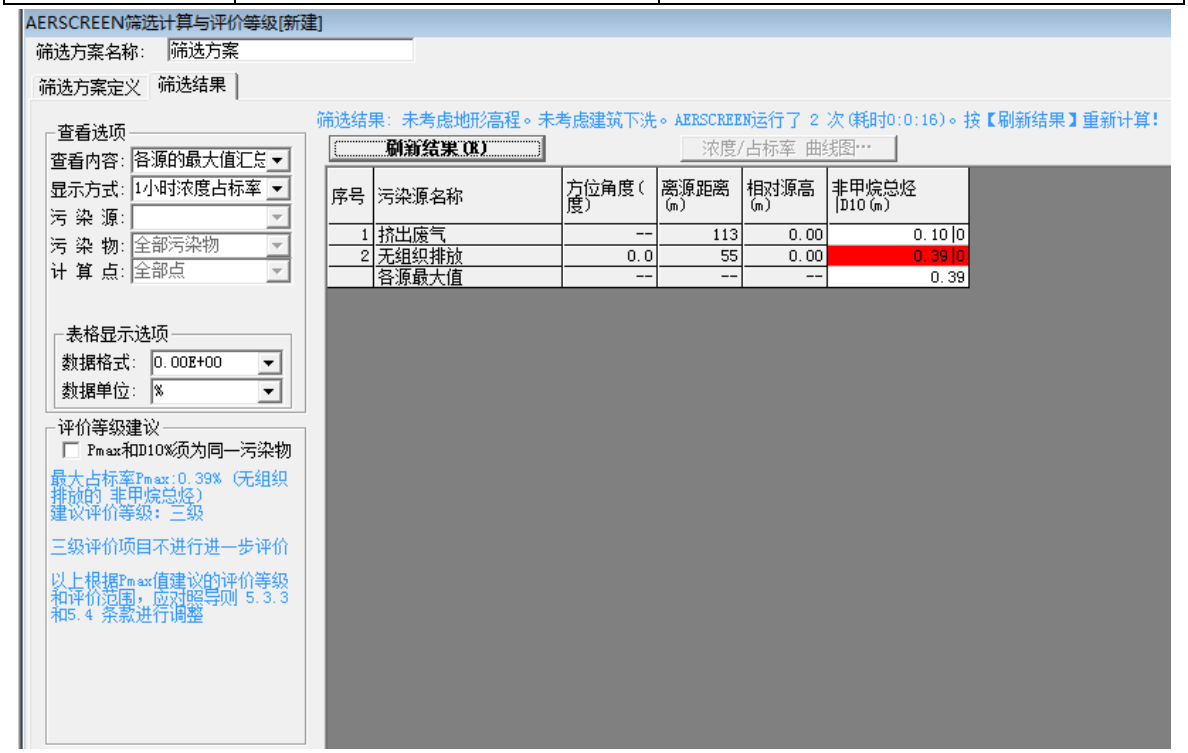


**图 7-3　AERSCREEN 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评价和预测。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推荐方法，无组织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应通过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来解决。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可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frac{1}{A}\left(BL^C+0.25r^2\right)^{0.50}L^D$$

式中：Cm——小时质量标准；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2$）计算；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从表 7-6 中取；

计算结果见表 7-7。

**表 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 计算系数 | 近五年平均风速(m/s) | 卫生防护距离 L（m） | | | | | | | | |
|---|---|---|---|---|---|---|---|---|---|---|
| | | L≤1000 | | | 1000＜L≤2000 | | | L＞2000 | | |
| | |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 | | | | | | | |
| | | I | II | III | I | II | III | I | II | III |
| A | <2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80 | 80 | 80 |
| | 2～4 | 700 | 470 | 350 | 700 | 470 | 350 | 380 | 250 | 190 |
| | >4 | 530 | 350 | 260 | 530 | 350 | 260 | 290 | 190 | 140 |
| B | <2 | 0.01 | | | 0.015 | | | 0.015 | | |
| | >2 | 0.021 | | | 0.036 | | | 0.036 | | |
| C | <2 | 1.85 | | | 1.79 | | | 1.79 | | |
| | >2 | 1.85 | | | 1.77 | | | 1.77 | | |
| D | <2 | 0.78 | | | 0.78 | | | 0.57 | | |
| | >2 | 0.84 | | | 0.84 | | | 0.76 | | |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表 7-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 污染物 | 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 质量标准（$mg/m^3$） | 单元占地面积（$m^2$） | 企业分类 | 近五年平均风速（m/s） |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
|---|---|---|---|---|---|---|
| 非甲烷总烃 | 0.0145 | 2.0 | 5000 | II | 2.7 | 0.1 |
| 企业分类：II 类；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A：470，B：0.021，C：1.85，D：0.84 | | | | | | |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第 7.3 条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m 以内时，级差为 50 m。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取 50 m。最终确定项目生产车间的防护距离为 50 m。生产车间周边 50 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符合防护距离要求。项目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3。

**4、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喂料机、挤出机、压延机、切边机和卷绕机等生产设备，噪声级约 70~95dB(A)。建议建设单位采取的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楼，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通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避免噪声通过风道扩散；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隔声量为 20-30dB(A)，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加工边角废料、废包装料收集后定期由废品回收商回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经过上述措施妥善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工厂周围环境。

（3）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矿物油、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5t/a。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险废物暂时存放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

技术规范》（GB 18597-2001）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制度。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7-8。

**表 7-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 危废暂存区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41-49 | 车间危废间 | 20 $m^3$ | 袋装 | 2.4 t | 1 年 |
| | 废矿物油 | HW08 | 900-249-08 | | | 桶装 | 0.5 t | 1 年 |

**5、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均不属于、也不含有（HJ/T169-2004）附录 A 中列示的有毒物质、易燃物质、爆炸性物质等危险性物质，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项目主要存在风险为发生火灾事故。因此建议企业应做好相关的安全管理及防火措施，如：

1）做好全厂的安全生产管理，加强车间的通风，防止粉尘浓度过高。

2）重视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禁止员工在车间内吸烟以及携带明火进入车间

3）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

4）本项目总图布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有关规定，生产车间应切实做到通风、防晒、防火、防爆，并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6、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7-9。

**表 7-9　环保投资估算表**

| 序号 | 项目 | | 防治措施 | 费用估算（万元） |
|---|---|---|---|---|
| 1 | 废气 | | 收集设施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 20 |
| 2 | 噪声 | | 隔声、消声 | 1 |
| 4 | 固废 | 一般固废 |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 1 |
| | | 危险废物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3 |
| 合计 | | | | 25 |

**7、监测计划**

为了掌握项目内部的污染状况和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必须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和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日常监测，以便根据污染物浓度及其变化规律，采取必要、合理的防治措施。鉴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较远，且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关于周边环境质量监测，暂不进行监测。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列于表 7-10。

**表 7-10　监测计划一览表**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 废气 | 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 非甲烷总烃、恶臭 | 1 次/年 |
| | 废气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 | 1 次/年 |
| 噪声 | 厂界外 1m | 等效 A 声级 | 1 次/年 |

**8、项目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汇总**

项目建设后，各类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 三废类型 | 污染物 | 单位 | 产生量 | 削减量 | 排放量 | 治理措施 |
|---|---|---|---|---|---|---|
| 生活污水 | 废水量 | $m^3/a$ | 972 | 0 | 972 |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
| | $COD_{Cr}$ | t/a | 0.2430 | 0.0486 | 0.1944 | |
| | $BOD_5$ | t/a | 0.1458 | 0.0486 | 0.0972 | |
| | SS | t/a | 0.1944 | 0.0972 | 0.0972 | |
| | $NH_3$-N | t/a | 0.0292 | 0.0098 | 0.0194 | |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t/a | 2.1 | 1.795 | 0.305 | 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 固废 | 一般工业固废 | t/a | 16 | 16 | 0 | 外卖给废品回收商 |
| | 危险废物 | t/a | 4.5 | 4.5 | 0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 | 生活垃圾 | t/a | 13.5 | 13.5 | 0 | 交环卫部门处理 |

**9、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情况详见表 7-12。

**表 7-1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序号 | 污染类别 | 验收内容 | 要求 |
|---|---|---|---|
| 1 | 主体工程 | 主体工程、生产设备、产品方案 | 与本报告内容相符 |
| 2 | 废水 | 生活污水：化粪池 |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
| 3 | 废气 | 挤出废气 |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较严者 |
| 4 | 噪声 |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2 类：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
| 5 | 固废 | 一般固体废物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或储漏盘；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按 GB 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等。 | |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br>类型</th><th>排放源<br>（编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大气<br>污染物</td><td>挤出工序</td><td>非甲烷总烃</td><td>全密闭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 米高排气筒排放</td><td>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较严者</td></tr>
<tr><td>水污<br>染物</td><td>生活污水</td><td>$COD_{Cr}$、$BOD_5$<br>SS、氨氮</td><td>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td><td>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td></tr>
<tr><td rowspan="5">固体废物</td><td rowspan="2">生产</td><td>边角料</td><td rowspan="2">废品回收单位处理</td><td rowspan="5">符合要求</td></tr>
<tr><td>包装废物</td></tr>
<tr><td rowspan="2">危险废物</td><td>废活性炭</td><td rowspan="2">交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废矿物油</td></tr>
<tr><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部门统一清运</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4">通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排放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2 类：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td></tr>
</table>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安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位于广东省江门蓬江区群华路 14 号，公司主要经营聚碳酸酯（PC）薄膜、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脂（PBT）薄膜生产，原生产规模为年产 PC 薄膜 1000 吨，PBT 薄膜 200 吨。由于市场拓展及企业发展需要，企业在原有生产规模上进行改扩建，增加 3 条生产线，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薄膜不再生产，同时扩大聚碳酸酯薄膜的产量，改扩建后生产规模为年产聚碳酸酯薄膜 6000 吨。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指导目录（2014 年本）》、《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定期排放，属清净下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江门市黑臭水体整治方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第一类工业用地，本次项目在原有车间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一类工业用地为对居住和公共设施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用地。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行业，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冷却塔冷却水定期排放，属清净下水，项目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方面基本无干扰和污染，符合一类工业用地的使用范围。根据不动产权证，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

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江门蓬江区群华路 14 号，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水体，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3、与地区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2017]305 号）等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文件。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杜阮河 BOD、氨氮超标，其余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状况一般。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 年江门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7 分贝，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四、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的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气：挤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挤出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较严者，对

周围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3、噪声：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噪声防治措施，经厂房墙壁、厂界围墙的阻挡消减、以及距离几何削减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回收商；员工办公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危险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可达相应环保要求。

**五、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项目的生活污水必须经化粪处理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污水管和化粪池需要做好防渗漏措施。

2、落实挤出废气收集和处理，确保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较严者，厂界恶臭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3、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工作时间，并将高噪声设备设于密闭生产车间内，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制。

4、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措施，确保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妥善处置。

5、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要改变，按规定程序报批。

**六、结论**

江门安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在原有生产规模上进行改扩建，增加 3 条生产线，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薄膜不再生产，同时扩大聚碳酸酯薄膜的产量，改扩建后生产规模为年产聚碳酸酯薄膜 6000 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察，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李强

| |
|---|
| 预审意见：<br><br><br><br><br>公章<br>经办人：　　　　　　　　　　　　　　　　年　　月　　日 |
|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br><br><br><br><br>公章<br>经办人：　　　　　　　　　　　　　　　　年　　月　　日 |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5　江环建[2004]422 号

附件 6　江环审[2013]276 号

附件 7　江环审[2015]362 号

附件 8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附件 9　行政处罚信息及缴款票据

附件 10　监测报告

附件 11　城镇污水排入排管网许可证

附件 12　环评委托书

附件 13　危废合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附近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4　项目生产车间布置图

附图 5　江门市主城区水环境保护规划图

附图 6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附图 7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现场停产及设备查封的相片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填表单位（盖章）： | 江门安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 填表人（签字）： | 陈国材 | 项目经办人（签字）： | 叶翠瑜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江门安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年新增5000吨驱动膜循环膜技扩建项目 | | | | 建设内容、规模 | 新增年产5000吨驱动膜 | | | | |
| | 项目代码[1] | | | | | | | | | | |
| | 建设地点 |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睦华路14号 | | | | | | | | | |
| | 项目建设周期（月） | | | | | 计划开工时间 | | | | | |
| |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 47、塑料制品制造 | | | | 预计投产时间 | | | | | |
| | 建设性质 | 改、扩建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 C2911塑料薄膜制造 | | | | |
| |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 | | | 项目申请类别 | 新申项目 | | | | |
| |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 不需开展 | | | | 规划环评文件名 | | | | | |
|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 | |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 | | | |
|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 经度 | 113.042614 | 纬度 | 22.621705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 环境影响报告表 | | | | |
| |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 起点经度 | | 起点纬度 | | 终点经度 | | 终点纬度 | | 工程长度（千米） | |
| | 总投资（万元） | 500.00 | | | | 环保投资（万元） | 25.00 | | | 所占比例（%） | 5.00% |
| 建设单位 | 单位名称 | 江门安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 | 法人代表 | 陈子敏 | 评价单位 | 单位名称 | 太原祯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证书编号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91440703763812330U | | 技术负责人 | 叶翠瑜 | |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 李晓 | | 联系电话 | 13902866961 |
| | 通讯地址 |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睦华路14号 | | 联系电话 | 13426799168 | | 通讯地址 |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并州南路一巷5号 | | | |

| 污染物排放量 | | 污染物 |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 本工程（拟被环评调整变更）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 总体工程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 总体工程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 总体工程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 排放方式 |
|---|---|---|---|---|---|---|---|---|---|---|
| | 废水 | 废水量(万吨/年) | | | | | | | | ○不排放<br>◉间接排放：☑市政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br>○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
| | | COD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废气 |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0.352 | 0.352 | 0.244 | 0.291 | | 0.305 | -0.047 | / |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 生态保护目标 \ 影响及主要措施 | 名称 | 级别 |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 工程影响情况 | 是否占用 | 占用面积（公顷） | 生态防护措施 |
|---|---|---|---|---|---|---|---|---|
| | 自然保护区 | | | | | | | |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 / | | |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 / | | |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
| | 风景名胜区 | | | / | | |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
| | | | | | | |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

注：1、网络环评部门审批发放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应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省级政府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考虑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⑦=⑥-④-⑤，⑧=②-④-⑤

附件 5 江环建[2004]422 号

#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建[2004]422 号

## 关于江门安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的批复

江门安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安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同意在江门市西环路西侧兴建江门安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该项目以聚碳酸酯、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和聚乙烯薄膜为原料年产聚碳酸酯薄膜 1000 吨、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薄膜 200 吨。

二、必须采取措施防治噪声，外排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 类标准。

三、必须采取措施防治废水污染。外排废水必须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级标准。

四、外排废气必须集中处理，并必须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的要求。外排恶臭气体必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1

五、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必须按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六、防治污染工程的设计须报我局备案，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项目竣工试产三个月内须委托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并向我局申报验收。经验收合格，核发《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产。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九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审查 批复

2

附件 6 江环审[2013]276 号

P136

#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审〔2013〕276 号

## 关于江门安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2#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江门安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安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2#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安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西篁庄大道北侧地段，主要从事 PC 塑料薄膜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 PC 塑料薄膜 1000 吨，于 2004 年通过了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批文号:江环建[2004]422 号），并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证号 4407032013126652），现拟投资 1800 万元于厂区内扩建 1 栋建筑面积为 4548 平方米的钢结构厂房，拟采用人工挖孔进行

— 1 —

基础施工。扩建后，公司占地面积、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不变。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应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建筑施工产生的噪声，保证场地边界噪声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标准；禁止在每天晚上22时至次日早上6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禁止使用锤击桩机或蒸汽桩机进行打桩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我局审查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

（二）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做到“六个100%”，即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砂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且密闭无洒漏，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按“生活污水与粪水分流”原则优化楼宇内的排水系统；建筑施工场地的污水须经沉沙、隔渣处理，外排废水必须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再排入下水道。

（四）建筑垃圾要妥善堆放、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地点，不得高空抛掷或随意倾倒。

（五）做好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工作，项目施工过程应注意

保护生态环境，尽量保护植被，减少开挖路面，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的环境保护方案和防治污染工程的设计方案须报我局备存。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后，须经我局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严格按报批的建设规模进行建设，如需改变，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公司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如发生改变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10月9日印发

校对人：洪流　　（共印5份）

附件 7 江环审[2015]362 号

P702

#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审〔2015〕362 号

## 关于江门安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4#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江门安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安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4#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安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西篁庄大道北侧地段，排污证号为：4407032013126652。现拟在厂区内兴建 4#车间，占地面积 12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18.5 平方米。厂房建成后使用功能待定。

二、项目按照登记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登记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

（一）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建筑施工产生的噪声，保证场地边界噪声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标准；禁止使用锤击桩机、蒸汽桩机进行打桩作业；合理安排施工和运输时段，禁止在每天晚上22时至次日早上6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我局审查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

（二）应在施工现场周边设截水沟和临时沉砂池，对雨水进行导流沉淀，防止施工泥沙堵塞下水道污染水体，废水应尽量回用。

（三）施工物料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应采用洒水等有效的防扬尘措施，以减轻对施工场地周围和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扬尘等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施工垃圾要妥善堆放、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地点，不得随意倾倒。

（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楼宇内的排水系统。

（六）项目如计划设置食堂，应设置专用烟道将厨房油烟引至楼顶排气道出口排放。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

五、严格按报批的建设规模进行建设，如需改变，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在本建筑物兴办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另行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8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编号：4407032013126652

单位名称：江门安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陈子敬

行业类别：塑料薄膜制造

排污种类：废气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vocs(废气排放口):30 毫克/立方米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vocs(废气排放口 ):- 吨,其余污染物许可排放量限值见副本。

有效期限：2018年10月25日 至 2021年10月24日

发证机关：（盖章）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附件 9 行政处罚信息及缴款票据

#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蓬环处告字〔2018〕60 号

##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当事人：江门安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763812330U

法定代表人：陈子敬

地址：江门市西环路西侧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 年 6 月 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从事的塑料薄膜生产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 47 项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检查发现你单位扩建了 2 台挤出机、2 台压延机、2 台分切机、2 台缠绕胶卷机、2 台抽真空水环泵和 1 座冷却塔，上述扩建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和使用。

上述事实有我局 2018 年 6 月 5 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和调

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环建（2004）422号《关于江门安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的批复》等为证。

**二、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贰拾万元（小写：200000元）的行政处罚。**

**三、申请陈述申辩的途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钟小姐，电话：3291707。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20日

#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蓬环责改字〔2018〕55号

##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br>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安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763812330U
法定代表人：陈子敬
地址：江门市西环路西侧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6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从事的塑料薄膜生产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47项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检查发现你单位扩建了2台挤出机、2台压延机、2台分切机、2台缠绕胶卷机、2台抽真空水环泵和1座冷却塔，上述扩建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和使用。

上述事实有我局2018年6月5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和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环建（2004）422号《关于江门安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的批复》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扩建的2台挤出机、2台压延机、2台分切机、2台缠绕胶卷机、2台抽真空水环泵和1座冷却塔的生产和使用。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如果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可以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罚款、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报经人民政府责令关闭等。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钟小姐，电话：3291707。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20日

抄送：区法制局、环市街道办事处

# 广东省罚款收据

财政票据监制 广东省财政部监制

EJ57376951 财政

缴款单位（人）：江门安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 09 月 10 日

| | | | |
|---|---|---|---|
| 处罚决定书号码 | PJ01800000074HBX | 项目编码 | |
| 执收单位代码 | 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 罚款原因 | |
| 罚款金额 | ￥200000.00 | | |
| 加收罚款金额 | ￥0.00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零 贰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200000.00 | | |
| 收款单位(盖章) | 所 号:000000<br>流水号:1 | 备注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2018.09.10 业务专用章 (23)

第二联 收据

收款人：　　复核人：　　广东省财政厅印制

附件 10 监测报告

CMA 2016191781U

正本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SJC20160901009
REPORT NO

项目名称：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ITEM

受检单位：江门盈江集团有限公司
INSPECTED ENTITY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TEST CATEGORY

报告日期：2016 年 09 月 01 日
DATE OF REPORT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CO.,LTD

编　写(written by): 宋贝英

复　核(inspected by): 黄小彤

签　发(approved by): 郑世强 （□总经理 ☑检测部经理）

签发日期(date): 2016.09.01

说明(testing explanation):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HSJC.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HSJC.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本机构通讯资料（Contact of the HSJC）:
单位名称：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Address: Sixth Building,MingXin Commercial Street,Newshan Village,Dongcheng Area,Dongguan City
邮政编码(Postcode)：523000
联系电话(Tel)：0769-27285578
传　真(Fax)：0769-23361553
电子邮件（Email）：huasujc@163.com
网　址：http://www.huasujc.com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CO.,LTD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HSJC20160901009 

## 一、基本信息(Basic Information)

| | | | |
|---|---|---|---|
| 检测目的<br>Test Aim | 江门盈江集团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 |
| 检测要素<br>Test Element |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 检测类别<br>Test Category | 委托检测 |
| 委托单位<br>Client | 江门盈江集团有限公司 | 委托编号<br>Entrust Numbers | HSJC20160823012 |
| 受检单位<br>Inspected Entity | 江门盈江集团有限公司 | 地 址<br>Address |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北三路 12 号 |
| 采样人员<br>Sampling Personnel | 关钰、夏运龙、周露 | 采样日期<br>Sampling Date | 2016-08-24 |
| 检测项目<br>Test Items | 地表水：水温、pH 值、DO、$COD_{Cr}$、$BOD_5$、氨氮、总磷、石油类、SS、LAS<br>环境空气：$SO_2$、$NO_2$、$PM_{10}$、TSP<br>噪声：Leq（A） | | |
|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br>Major Instrumentation | 设备名称 | 型号 | 设备编号 |
| | 电子天平 | FA2004B | HSJC14/FA2004B-01 |
| | 可见分光光度计 | 721 | HSJC13/721-01 |
| | 大气采样器 | 崂应 2020 | HSJ14/2020-01 |
| |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 JPB-607A | HSJC12/JPB-607A-01 |
| | 多功能声级计 | AWA5680 | HSJC15/AWA5680-01 |
| | pH 计 | pHS-3E | HSJC09/pHS-3E-01 |
| | 微波消解仪 | WXJ-III | HSJC16/WXJ-III-01 |
| | 智能中流量 TSP 采样器 | KC-120H | HSJC12/KC-120H-01 |
| | 生化培养箱 | LRH-250A | HSJC12/LRH-250A-01 |
| | 红外测油仪 | MH-6 | HSJC09/MH-6-0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br>Notes | | | |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 二、监测方案(Testing program)

### 1、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方案

| | | | | |
|---|---|---|---|---|
| 监测断面布设 | 采样断面数及监测点位置 | ■1 个采样断面<br>W1：杜阮污水厂尾水排放口 | | |
| 采样频次 | | 监测 1 天，监测 1 次 | | |
| 监测项目 | 监测因子 | 水温、pH 值、DO、$COD_{Cr}$、$BOD_5$、氨氮、总磷、石油类、SS、LAS | | |
| 采样人员安排 | 设 1 组 | 带队组长 | 关钰（上岗证：粤 R 字第 3784 号） | 采样日期：2016 年 08 月 24 日 |
| | | 成员 | 夏运龙、周露 | |

### 2、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方案

| | | | | |
|---|---|---|---|---|
| 监测点布设 | 采样点位置 | 编号 | 监测点位置 | |
| | | G1 | 项目位置 | |
| | | G2 | 双楼村 | |
| 监测项目 | 监测因子 | $SO_2$、$NO_2$、$PM_{10}$、TSP | | |
| 监测点位布设 | 小时浓度 | $SO_2$、$NO_2$ | 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采样至少 60 分钟<br>采样时间为：02:00～03:00、08:00～09:00、14:00～15:00、20:00～21:00 | |
| | 日平均浓度 | $SO_2$、$NO_2$、$PM_{10}$、TSP | 每天采样 1 次<br>每次采样不少于 20 小时（0:00-22:00） | |
| | 同步观察记录 | 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气象要素 | | |
| | 监测天数 | 监测 1 天 | | |
| 采样人员安排 | 设 1 组 | 带队组长 | 关钰（上岗证：粤 R 字第 3784 号） | 采样日期：2016 年 08 月 24 日 |
| | | 成员 | 夏运龙、周露 | |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HSJC20160901009 

## 二、监测方案(Testing program)（续）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 | | | | |
|---|---|---|---|---|
| 监测点布设 | 采样点位置 | N1：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br>N2：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br>N3：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br>N4：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 | |
| 监测项目 | 噪声 |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 | |
| 采样时间和频次 | 采样时间 | 监测 1 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 | |
| | 采样频次 | 昼间 | 06:00~22:00 | |
| | | 夜间 | 22:00~06:00 | |
| 采样人员安排 | 设 1 组 | 带队组长 | 关钰（上岗证：粤 R 字第 3784 号） | 采样日期：2016 年 08 月 24 日 |
| | | 成员 | 夏运龙、周露 | |

## 三、 监测结果(Testing Result）

（1）、气象参数

| 监测日期 | | 气温（℃） | 气压（kPa） | 风向 | 监测时最大风速（m/s） | 天气状况 |
|---|---|---|---|---|---|---|
| 2016.08.24 | 02:00-03:00 | 26.4 | 101.0 | 南风 | 1.8 | 多云 |
| | 08:00-09:00 | 27.9 | 100.5 | 南风 | 1.5 | |
| | 14:00-15:00 | 34.6 | 100.1 | 南风 | 1.5 | |
| | 20:00-21:00 | 27.8 | 100.3 | 南风 | 1.3 | |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HSJC20160901009 

三、 监测结果(Testing Result)（续）

（2）、地表水监测结果

| 监测项目 | 监测位置 | 单位 |
|---|---|---|
| 水温 | 24.5 | ℃ |
| pH 值 | 6.21 | 无量纲 |
| $COD_{Cr}$ | 25 | mg/L |
| $BOD_5$ | 6.5 | mg/L |
| DO | 4.0 | mg/L |
| 氨氮 | 4.20 | mg/L |
| SS | 23 | mg/L |
| 总磷 | 0.15 | mg/L |
| 石油类 | 0.35 | mg/L |
| LAS | 0.12 | mg/L |

（3）、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1、$SO_2$、$NO_2$ 小时均值监测结果

| 项目 Item（$mg/m^3$） | 监测点位 | G1 监测点 | G2 监测点 |
|---|---|---|---|
| $SO_2$ | 02:00-03:00 | 0.018 | 0.015 |
| | 08:00-09:00 | 0.021 | 0.023 |
| | 14:00-15:00 | 0.023 | 0.022 |
| | 20:00-21:00 | 0.025 | 0.028 |
| $NO_2$ | 02:00-03:00 | 0.020 | 0.018 |
| | 08:00-09:00 | 0.038 | 0.022 |
| | 14:00-15:00 | 0.032 | 0.030 |
| | 20:00-21:00 | 0.035 | 0.032 |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三、 监测结果(Testing Result)

（3）、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2、$SO_2$、$NO_2$、$PM_{10}$、TSP 日均值监测结果

| 项目 Item（mg/m³） \ 日期 Date | | 08 月 24 日 |
|---|---|---|
| $SO_2$ | G1 监测点 | 0.023 |
| | G2 监测点 | 0.028 |
| $NO_2$ | G1 监测点 | 0.028 |
| | G2 监测点 | 0.030 |
| $PM_{10}$ | G1 监测点 | 0.042 |
| | G2 监测点 | 0.032 |
| TSP | G1 监测点 | 0.052 |
| | G2 监测点 | 0.046 |

（4）、噪声监测结果

| 监测日期 | 8 月 24 日 | |
|---|---|---|
| | Leq（dB（A）） | |
| 监测位置 | 昼间 | 夜间 |
| N1 项目北厂界 | 50.6 | 43.4 |
| N2 项目西厂界 | 55.5 | 42.7 |
| N3 项目南厂界 | 53.4 | 44.3 |
| N4 项目东厂界 | 52.5 | 43.5 |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HSJC20160901009 

附 1、监测布点示意图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现状监测布点图

项目噪声现状监测布点图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HSJC20160901009 

四、监测方法依据（**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

| 监测项目 | 方法标准号 | 分析方法 | 最低检出限 |
|---|---|---|---|
| 水温 | GB/T13195-1991 | 温度计法 | -- |
| pH 值 | GB/T 6920-1986 | 玻璃电极法 | -- |
| DO | HJ 506-2009 | 电化学探头法 | -- |
| $COD_{Cr}$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3.3.2.3） |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 10 mg/L |
| $BOD_5$ | HJ 505-2009 | 稀释与接种法 | 0.5 mg/L |
| 石油类 | HJ 637-2012 | 红外光度法 | 0.01mg/L |
| LAS | GB/T7494-1987 |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 0.05 mg/L |
| 氨氮 | HJ535-2009 |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0.025 mg/L |
| 总磷 | GB/T11893-1989 |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0.01 mg/L |
| SS | GB/T11901-1989 | 重量法 | -- |
| $SO_2$（小时值） | HJ 482-2009 |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 0.007 mg/m$^3$ |
| $NO_2$（小时值） | HJ 479-2009 |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0.015mg/m$^3$ |
| $SO_2$（日均值） | HJ 482-2009 |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 0.004 mg/m$^3$ |
| $NO_2$（日均值） | HJ 479-2009 |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0.006 mg/m$^3$ |
| TSP | GB/T 15432-1995 | 重量法 | 0.001 mg/m$^3$ |
| $PM_{10}$ | HJ618-2011 | 重量法 | 0.010mg/m$^3$ |
| 噪声 | GB3096-2008 | 《声环境质量标准》 | -- |
| 采样依据 |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br>HJ/T 194-2005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br>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 |

End

附件 11 城镇污水排入排管网许可证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 | | | |
|---|---|---|---|
| 排水户名称 | 江门安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子敬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440700000026382 | | |
| 详细地址 | 江门市西环路西侧 | | |
| 排水户类型 | 一般排水户 |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 否 |
| 许可证编号 | 蓬江城排 字第 17114 号 | | |
| 有效期： | 2017年09月07日 至 2022年09月06日 | | |

| 许可内容 | 排污水口编号 | 连接管位置 | 排水去向（路名） | 排水量（$m^3$/日） | 污水最终去向 |
|---|---|---|---|---|---|
| | PJP5000140 | 1 | 篁庄大道 | 20 | 杜阮沙污水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 | | | |

| 备注 | |
|---|---|
| | 1、排水户雨水排放口设置情况；<br>2、对于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注明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情况。<br>（按实际需要打印） |

发证单位（章）

2017 年 09 月 07 日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江门安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17 年 09 月 07 日

至 2022 年 09 月 06 日

许可证编号：蓬江城排 字第17114号

发证单位（章）

2017 年 09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附件 12 环评委托书

#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江门安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拟在广东省江门蓬江区群华路 14 号建设江门安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5000 吨聚碳酸酯薄膜改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性质为改扩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江门安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426799168

日期：2018 年 10 月 20 日

# 附件 13 危废合同

东江环保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编号：18GDJMYXS00147

甲方：【江门安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西环路侧】

乙方：【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49(900-039-49)废活性炭 1 吨/年、HW08（900-249-08）废机油 0.5 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其它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0）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 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坭湾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3618 0104 0002 45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不可抗力方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

（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其它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其它第三方处理/运输的，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甲方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其它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运输，应当与乙方友好协商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7、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8】年【10】月【10】日起至【2019】年【10】月【0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江门市西环路锡侧 ，收件人为 叶翠瑜 ，联系电话为 13426799168 ；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 ，收件人为 周添庆 ，联系电话为 4008308631 /0755-27264609 。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贰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收运联系人：叶翠瑜 | 业务联系人：王国明 |
| 业务联系人：叶翠瑜 | 收运联系人：王国明 |
| 联系电话：13426799168 | 联系电话：15815910647 |
| 传　　真：0750-3223368 | 传　　真：0750-8398349 |

邮　　箱：wangguomin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表单编号：DJE-RK(QP-01-008)-001（A/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北
荷塘镇
禾岗
江门安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华盛路
白石大道
江门大道中
杜阮南路
潮连大桥
潮连大道
江肇高速
珠三角环线高速
G94
S272
S26
1 公里

附图 2 项目附近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4 项目 1#生产车间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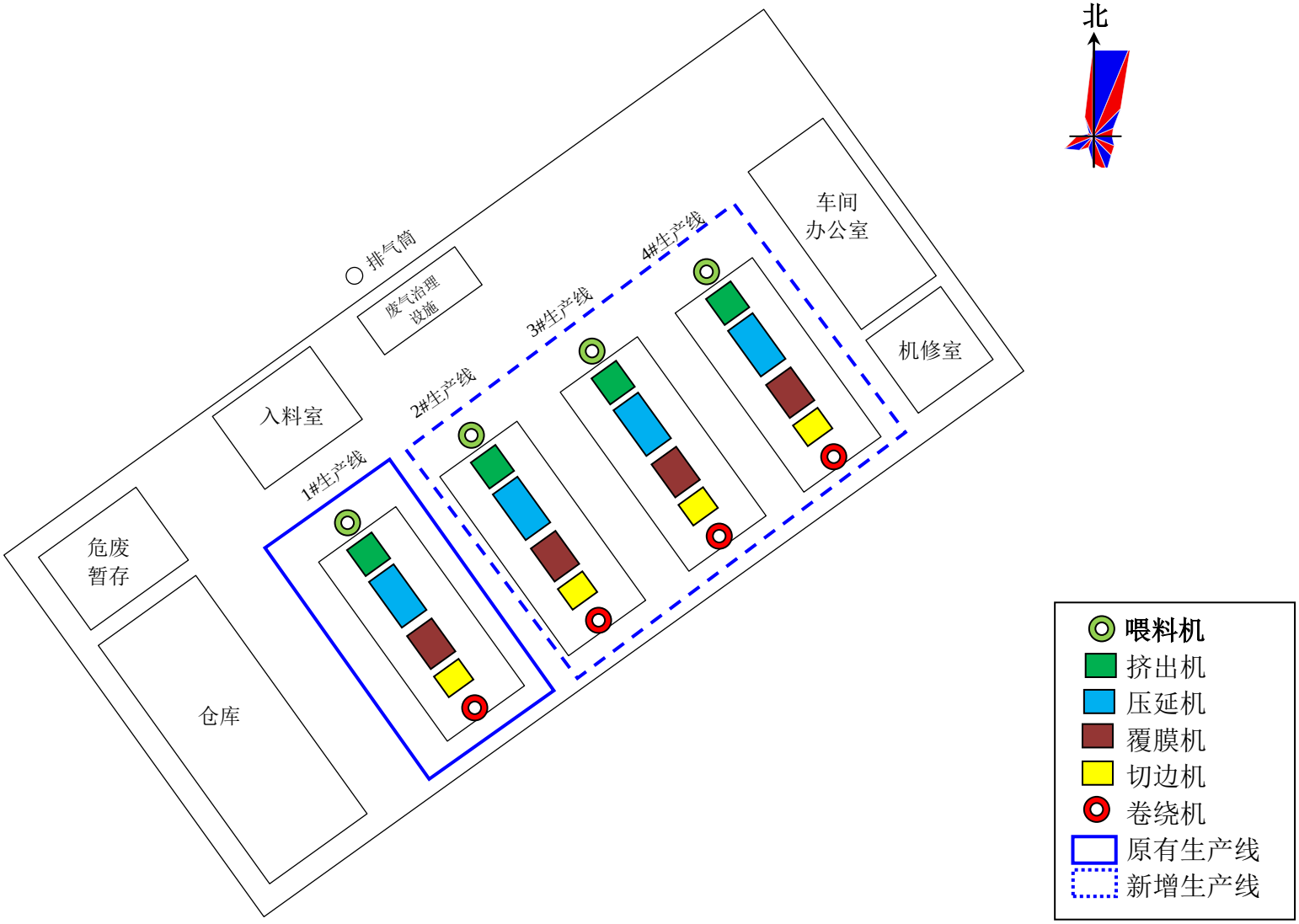

附图 5 江门市主城区水环境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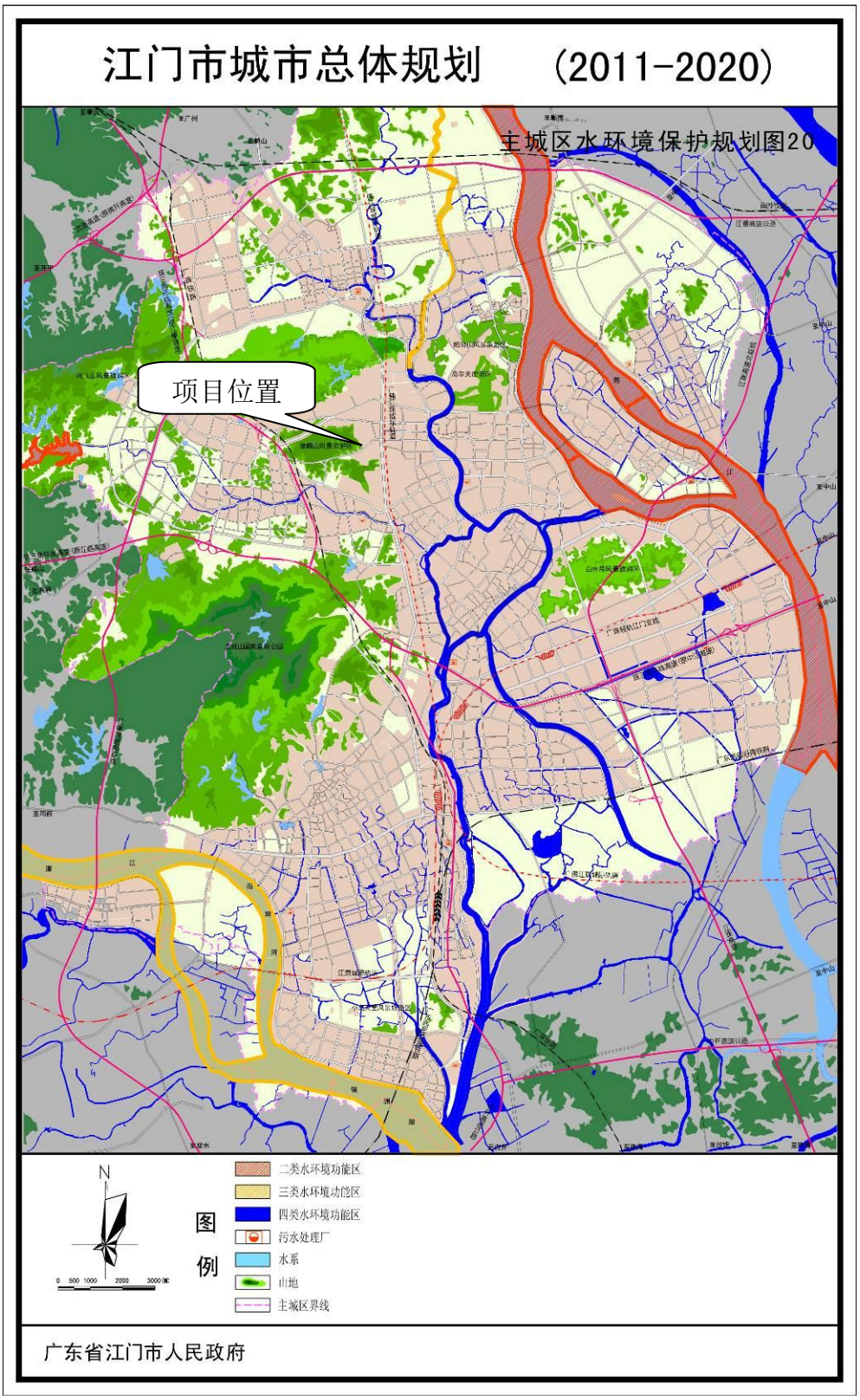

附图 6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附图 7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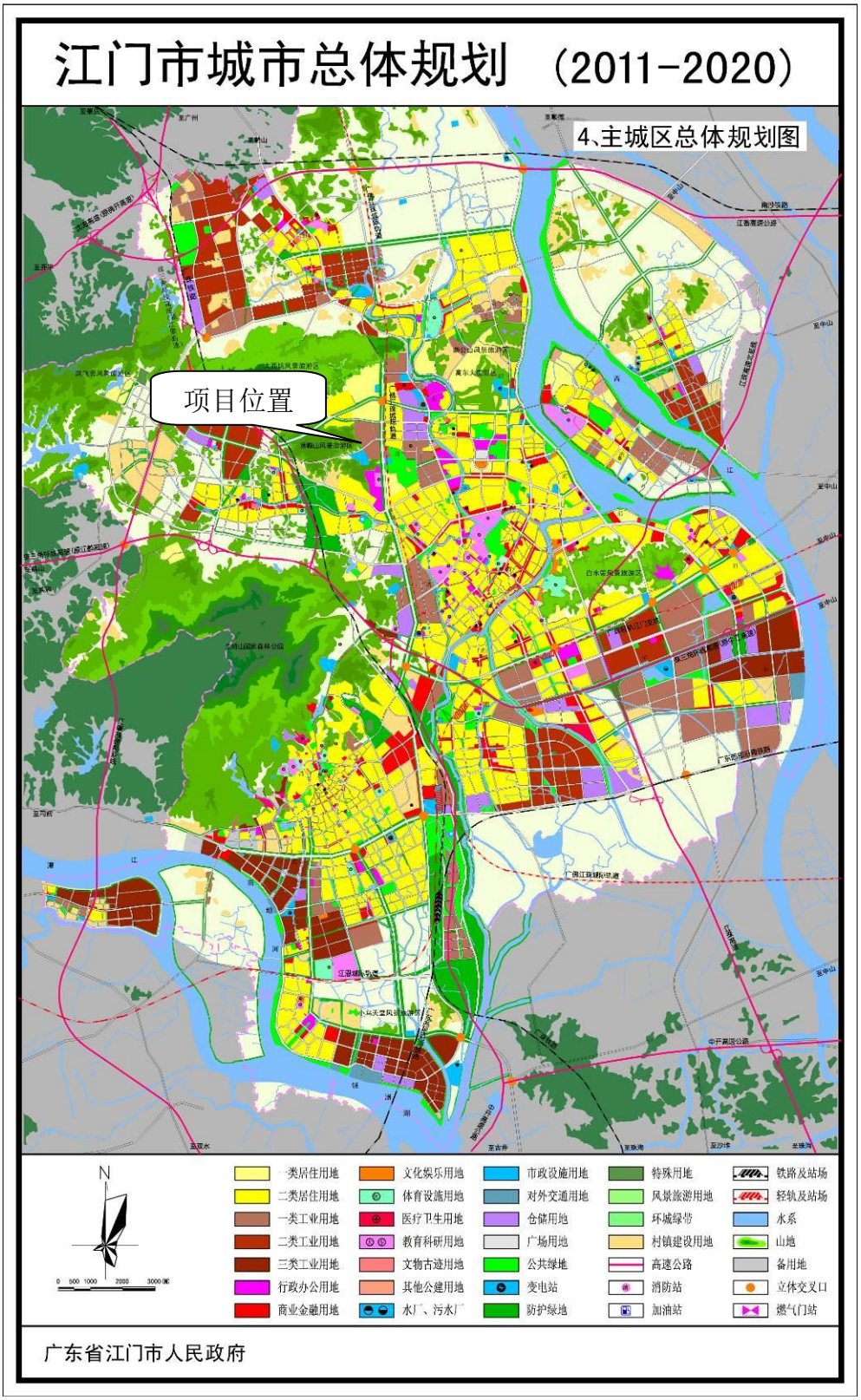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现场停产及设备查封的相片